河南工业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

一、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网运行管理,更好的服务于教育教学和科研管理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信息化建设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河南工业大学校园网是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 CERNET)的接入单位和组成部分,其管理使用必须遵守国家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守 CERNET 有关条例。校园网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制度,网络上严禁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
- 第三条 校园网上发布的信息和资源版权属于发布者所有。其他 用户未经所有者同意和授权,不得使用有关信息和资源。校园网上软件的使用必须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二、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根据有关要求,在校党委领导下,成立学校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担任组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信息化管理中心、保卫处、学工部、团委、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处、研究生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参加,负责领导、监督和协调校园网的建设和运行;负责对校园网建设、使用和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研究如何充分发挥校园网的作用,服务广大师生。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学校信息化日常工作。

第五条 主要职责划分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总协调和督促、督办,有关文件的制定、下发,校内外网络检查、评比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接待。

党委宣传部负责网络宣传教育,开展网络思想政治建设、网络文化建设及网络舆论的引导;负责上网信息的监控和思想政治内容的总审查,有害信息的界定以及校园网站新闻等宣传内容的审查和发布;负责对学校网站主页提出建设意见和学校各单位二级网站的申请、审批、以及内容的监管。

信息化管理中心是校园信息化建设主要管理和技术支持单位,负责学校信息化工作的规划、部署与管理工作;负责学校校园网主干线路、交换节点、核心机房、数据中心、各类专网专线等设施和各类信息化教学环境的规划建设、管理与维护工作。负责做好校园网的用户管理、终端接入、运行维护、安全保障、技术支持与日常服务工作。负责做好学校各级网站的建设、开发与管理工作。负责学校信息化公共基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各类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的技术支持和管理工作。负责学校信息化资源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和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等。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研究生部等单位负责各自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网络教学平台、网络课程资源、各类涉及师生的网络应用

和服务等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信息化校园建设支持工作。保卫处负责网络基础设施的安保,在技术部门的配合下对有害信息、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工作。

各单位负责本部门的业务系统、二级网站和相关专题版块建设、 开发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为河南工业大学校园网的二级管理部门,各单位负责本单位信息发布的保密和审查工作。各单位依实际情况成立信息化工作小组,明确本单位信息化工作牵头领导和信息化管理员。各单位信息化管理员的职责为:负责本单位接入计算机系统或接入网络的运行、管理并做好有关记录;负责保管和维护本单位校园网设施设备;负责对本单位校园网用户进行管理并提供咨询服务;传达信息化管理中心相关通知和文件精神;参与信息化管理中心组织的各类技能培训;反馈本单位信息化相关工作情况与用户意见。

三、接入及用户管理

第七条 河南工业大学校园网接入的计算机系统和接入网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的条件;符合学校规定的入网条件。

第八条 校园网用户分为单位用户和个人用户。单位用户必须是河南工业大学的正式单位;个人用户主要是河南工业大学的教职员工

和在校生。

第九条 校园网各单位用户的计算机系统或网络在与校园网连接前,必须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在本单位信息化管理员处登记备案,然后向信息化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经信息化管理中心批准后为其开通使用,分配 IP 地址、开设账户。

第十条 各单位的计算机机房应由专人管理、维护,做好上机登记和使用日志。

第十一条 校园网的用户必须严格使用由信息化管理中心分配的 IP 地址,不得擅自更改,由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校园网的所有用户不准利用校园网开展经营性活动。

第十三条 信息化管理中心可根据上级要求及网络实际状况对校园网用户的访问权限进行一定的控制。

第十四条个人用户在离职或毕业离校前须办理校园网账户注销 手续,未主动办理的由信息化管理中心予以注销。

四、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信息化管理中心必须采取各种技术和行政手段,保证校园网的网络安全和校园网上的信息安全。

第十六条 校园网是学校的公共服务设施,凡接入校园网内的计算机系统、网络互联设备和信息均受保护。未经信息化管理中心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计算机接入校园网或使用网络资源;不得拆卸或改动光缆和双绞线的布线结构;不得移动或改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

的位置和接线。

第十七条 校园网所有用户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准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犯罪活动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

第十八条 校园网所有用户应对自己所提供的信息负责。不得在校园网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传播计算机病毒和黑客程序;不得使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系统或不以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不得进行其他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系统和网络设备的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各单位信息化管理员同时兼网络安全员,负责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网络安全员的工作接受学校信息化领导小组和信息化管理中心的检查、指导,定期对本单位的校园网用户进行有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教育。

第二十条 学校各单位的上网信息必须先由各自单位领导审查,再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或党委宣传部按有关规定要求审查后才能上网发布,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信息和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严禁上网。在有异常情况发生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信息化管理中心及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安等部门的工作,并有权检查用户在校园网中上网使用的所有信息,如认定事实,有权关闭用户账户,要求用户做出解释,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对自己的账号加强管理,防止他人 盗用后在网上进行非法活动。用户也不得把账号转借他人,未经信息

化管理中心和账户所有者同意,使用他人 IP 地址、系统账户或他人 账户的行为,一经查实,按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分,触犯法律的上报 有关部门处理。

- 第二十二条 校园网所有用户有义务向本单位网络安全员、信息 化管理中心和保卫部门报告有害信息和违法犯罪行为。
- **第二十三条** 校园网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接受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校园网用户,信息化管理中心有权对其进行警告、关闭账户、停止网络连接等处理。

五、网络应用及运行管理

- 第二十四条 校园网上各应用系统、各类数据库和网络资源,由信息化管理中心统一规划建设和开发制作,实现资源共享。
 - 第二十五条 校园网建设和运行经费由学校每年拨付专款。
-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教学、科研和管理部门,凡基于校园网进行的应用系统、网络资源等软硬件建建设开发,必须按《河南工业大学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十七条 信息化管理中心的核心交换机、应用服务器等核心 网络设备应每天 24 小时开机,利用一切技术手段,确保网络设备的 安全稳定运行。
- 第二十八条 校园网主干节点放置在各楼宇的网络设备及设备 所属电气间由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管理,未经信息化管理中心同意, 任何人不得进入。

六、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 解释。

第三十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管理制度。